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#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10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**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预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**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服务商进行了招标。根据招标结果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105万元（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 2024-042）。

**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**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-044 号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